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

105年9月29日國表藝董字第1050000296號核定

105年8月23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
107年8月22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109年2月24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，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巡迴演出，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，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法人、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。

第三條 租用範圍

國家兩廳院：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
臺中國家歌劇院：大劇院、中劇院、小劇場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：歌劇院、戲劇院、音樂廳、表演廳、繪景工廠

第四條 申請內容

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，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公告次年1-6月可租用檔期，2月收件；7月公告次年7-12月可租用檔期，8月收件。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，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並辦理巡演評議作業。請於各場館系統線上查閱準備資料清單，並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三) 申請費：每件新臺幣1,000元，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。
- (四) 結果通知：由單一服務窗口通知評議結果。

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

- (一) 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」辦理巡演評議會會議，及演出現場評鑑。
- (二) 申請案通過巡演評議即由各場館安排檔期，未通過巡演評議之案件不得申請覆審。
- (三) 申請案之內容項目如被列為評議會會議決議之主要條件，則不得異動（如場地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），異動則失去巡演排檔資格，各場館有權收回

該檔期。

- (四)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，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 2 張，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，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。

第七條 簽約、繳費及場地使用

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節目異動或取消、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，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服務規定分別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各場館應將此規章納入其外租場地租用服務資訊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